

证券代码：838428

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贾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业务拓展，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、信用证额度、履约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、投标保函等。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公司控股东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贾明女士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曦先生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实施的担保方式将根据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要求予以确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